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定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确认公司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2015 年度、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事项，我们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认为：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南云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媒体广告资源等日常经营性交易，均为其正常经营活动，其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施光耀、徐衍修、杨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